
哥本哈根 – GAC 运营原则工作组
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 11:00 - 12:30（欧洲中部时间）
ICANN58 | 丹麦，哥本哈根

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各位早上好！

请各位就坐，我们要开始 GAC 运营原则会议了。谢谢。

首先，我想问一下，Rajiv 博士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者随便一位印度同事。请上前加入我们的专家组。

若非如此，大家或许已经通过工作组电子邮件清单获悉，GAC 主席兼运营原则工作组主席托马斯·施耐德（Thomas Schneider）因故晚到 30 分钟，但稍后一定会出席。与此同时，或许我们可以先讨论一些小修改建议，等到托马斯现身再进行在线表决，而后最终确定修改结果。

刚刚只是开始讨论前所做的一点简单的背景介绍，我记得米歇尔 (Michelle) 已经分发了大家提出的小修改建议。我认为，在完成这部分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提出的意见实在太多了。这似乎并不符合预先的设想。在我看来，在屏幕上显示整理后的版本可能帮助更大。我将会一边讨论，一边整理意见。同时，希望在座的每一位持续跟踪个人意见的讨论进展，这样或许我们可以让托马斯大吃一惊，在他到来之前完成小修改。所以...

接下来，我想我们可以直接进入第 8 项原则。第 8 项原则：
GAC 面对面会议应由主席召集召开，并且至少在预定会议日期前的 28 天发出通知。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注：以下内容是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跟踪更改中已对建议更改进行了标记。我想暂停一下。如果没有人有意见，那么可以继续讨论第 9 项原则了。

第 9 项原则：GAC 在线和电子会议应由主席召集召开，并且至少在预定会议日期前的 10 天发出通知。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如果也没有任何意见，下面讨论第 10 项原则：**GAC 紧急会议**应由主席召集召开，并且至少在预定会议日期前的 10 天发出通知。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所以，好的。尼戈尔 (Nigel)，有请 CTU。

加勒比电信联盟代表：

谢谢。Nigel Cassimire。根据我个人的理解，修订建议的意思是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发布，对吗？不是只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原因在于，如果要覆盖服务欠缺地区，鉴于这些地区的互联网可能存在问题，某些旧方法可能依然行之有效，某些时候采用其他方法效果会很好。我知道，目前通过电子邮件和互联网推动 GAC 工作。但只想确认一下，并不是说只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尼戈尔。我的意见相同。我认为，这只是为了说明可以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正因如此，才会如是说。

不过 - 米歇尔，再来纠正我一下，我说得对不对。

但我认为你是对的。那么，或许可以说成是通过电子邮件或者 GAC 认定的任意适当方法？

大家是否可以接受？好的，有请巴勒斯坦代表艾伦 (Alan) 发言。

巴勒斯坦代表：

我是艾伦，来自巴勒斯坦。我想对第 9 和第 10 项原则提几点看法。根据我的经验，我认为 10 天不够。紧急会议也提前同样的天数通知 - 我认为这不公平。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艾伦。大家有什么具体建议吗？希望更改紧急会议的通知天数，还是其他会议的通知天数？

巴勒斯坦代表：

紧急会议，顾名思义，十分紧急。我认为，10 天筹备紧急会议可能过长，但筹备一般会议又不够。

玛娜尔·伊斯梅尔：

有请米歇尔发言。然后，我再做出回应。

米歇尔·斯科特·塔克 (MICHELLE SCOTT-TUCKER): 谢谢。我同意, 天数存在疑问。在今天的会议中, 我们将会试着做出一些有机会获得 GAC 认可的小修改, 不想无休止地不断讨论。关键问题在于, 我们希望进行在线表决。前些天的电子邮件指出了很多问题, 紧急会议通知天数运营原则只是众多问题其中的一个。我认为, 倘若现阶段开始试着修改原则的实质内容, 势必会陷入麻烦, 因为 GAC 还未认可这项原则, 首要要讨论应当提前通知的天数, 还有一系列其他问题。

紧急会议不一定是面对面会议。可能只是电话会议; 如果是电话会议, 10 天时间可能已经足够。28 天的情形也是一样。所以, 我认为你是对的, 天数的确存在疑问, 但我不赞同现在修改天数会在本次会议获得 GAC 的认可。同样只会引发无休止地辩论而已。在本次会议中, 我们只希望通过经过在线讨论的一些修改。人们已经进行过讨论, 我们希望尽量将所有修改保持到最小程度, 希望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这些修改。我希望我说清楚了。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米歇尔。事实上, 我也想对这个问题发表一下看法。因为倘若紧急会议必须采用面对面会议的形式, 那么 10 天处理签证及相关问题时间太过紧张。

但无论如何, 米歇尔之前也曾指出, 本次会议只会重点讨论在线提议。正因如此, 我收回自己的大部分意见。但是, 倘若日

后再次讨论这些原则，我们还会重新提出意见。目前只是为了就在线提议快速达成共识，以便在后续选举中开始启用。

另外，欧洲委员会代表克里斯蒂娜 (Cristina) 和米歇尔也表达了各自的意见，但他们的意见十分复杂，所以我们决定先从简单版本开始讨论，表决最初级的修改建议。

如果没有其他意见，我们可以继续讨论第 11 项原则：除面对面会议以外，还可以通过安全通信在线召开会议和讨论。在线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基于网络的通信和电话会议。

有什么意见吗？是的，有请圭亚那代表发言。

圭亚那代表：

抱歉！只想澄清一下“安全通信”的确切含义。

米歇尔·斯科特·塔克：

如果启动在线表决系统，那么从 IT 角度而言，将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安全，不可能保证完全不受攻击并且经过加密等等 - 我认为这就是现实。

玛娜尔·伊斯梅尔：

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

好的，请讲。

苏丹代表： 我是 Nadir，来自苏丹。或许，我们可以附上“全体成员都能访问”这项补充意见。因为有些产品根本无法从苏丹进行访问。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记下来了。

还有其他意见吗？

可以继续讨论下一组原则了吗？

米歇尔·斯科特·塔克： 谷尔顿 (Gulten)，可不可以向下面滚动一下？

跳得太远了。

向上一点。

我们从第 12 项原则向下讨论。

玛娜尔·伊斯梅尔： 是的，当然。谢谢。

第 12 项原则：召开会议之前，应向广大 GAC 成员和观察员传达拟定的会议议程。

我认为，这项原则非常直接。第 13 项原则 - 好的。卡沃斯 (Kavouss)，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 好的。在上一次会议中，我们曾指出应该提前传达，但我不明白提前是指 4 个月还是 6 个月？我们应该规定某种更确切的期限。2 周？1 周？10 天？但是，“提前”的意思太过宽泛。会议前 1 小时也是提前。至少应该在会议开始前 7 天发布会议议程，说明将会讨论棒球还是什么？更精确一些。而不是简单指出提前。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卡沃斯。我认为，我们重点讨论的是本次会议可以达成一致的小修改以便进行在线表决，还有能够立即通过并付诸行动的一些议题。

我记得，上次讨论“提前”议题时，我们曾对能否达到特定天数要求而争论不休，又指出 1 天后分发会议议程违反整体运营原则。

大家可以随意发表意见，但我认为这需要进一步讨论。不过，如果全体代表一致同意确定具体天数，也可以立即讨论确定，我们完全赞同，现在就可以开始讨论。

有请米歇尔发言。

米歇尔·斯科特·塔克： 我记得，之前指出尽量保持做出小修改的时候，你可能刚好出去了一下，卡沃斯。如果非要在本次会议中确定具体天数，即使我们达成一致意见，本周晚些时候仍然要将决议提交至 GAC，他们同样需要重新协商和辩论。

在这个议题上，我们希望尽量通过一些小修改以便进行在线表决，确保管理工作更加统一。

我同意您的看法，我们应该对“提前”的含义进行澄清，但认为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及时达成一致意见以便通过这些修改，来不及在下次选举时进行在线表决。你不在的那段时间，我们就此进行了讨论。不过，我不是很确定 - 如果你希望现在开始讨论，当然也是可以的。

玛娜尔·伊斯梅尔： 话虽如此，可以肯定的是，一定会开展这方面的讨论。我的意思是，我们不会就此最终确定这些原则。只是为了完成在线表决，但在此之后，还会重新讨论所有这些原则，广泛征求其他各方的建议和意见。

绝非最终原则。

谢谢。

卡沃斯，保持原样可以吗？

卡沃斯·阿斯特：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们要召开这次会议？为什么不直接开始在线表决？为什么要一段一段地读出这些原则？如果是为了进行在线表决而尽快完成修改，我认为没人会提出任何疑问。继续吧。我要讲的就是这些。

直接公布到各大网站，不用过多讨论，仅此而已。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或许第 12 项原则有些混乱，因为这项原则与在线表决没有直接关系，并非整体运营原则。只是米歇尔和 ACIG 挑选出的少量原则，完全是为了进行在线表决而拟定的修改而已。你不在的那段时间，我们已经通过了若干接受在线表决的原则。

我看到 Finn 要发言，接着是中国代表。好的，芬兰代表 - 抱歉。有请 Finn 发言。丹麦代表请讲。

丹麦代表： 谢谢。我们对卡沃斯的观点深表同情，但正如你刚刚所说，下一轮对运营原则进行整体修订时还会继续讨论，而且已经拟定了标题草案。

所以，身为工作组成员，我们认为坚持最低修改原则十分明智，尽管希望做出其他很多修改，但在本次会议中似乎不太可能会获得 GAC 的广泛接受。鉴于此，我们希望按照你的建议，坚持做出最低修改。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丹麦代表。

有请中国代表发言。好的，请讲。

中国代表：

谢谢玛娜尔。感谢玛娜尔和 Finn 的讲解。

我想我们都理解这项原则，明白采取的是保证最小修改的方法，但我认为可以趁此机会，占用少量 GAC 全体会议时间讨论确定一些具体天数。

如果无法取得共识，那么只能保持原样。但是，倘若快速达成某种共识，也可以加入原则。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中国代表。是的。最终大家一致同意，需要在 GAC 全体会议期间开展相关讨论。正因如此，工作组结构发生改变。现在，工作组由 GAC 主席领导，而且将于 GAC 全体会议期间开展相关讨论。

我们只需做好准备，确定将在 GAC 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同样，我想再次澄清一下。我们不是为对这些运营原则提出修改建议。只是为了进行在线表决，因为必需快速行动。完全是为了进行在线表决。与此同时，还会同步开展另一项工作，

开始深入探讨需要拟定的一些普遍适用于运营原则的高级原则，并为这些原则填充内容，协商确定需要讨论的各个细节。

如果没有任何其他意见，那么可以继续讨论第 13 项原则了。

“若要向即将召开的会议的会议议程中添加议题，应通过书面形式将请求发送给 GAC 主席。”

请看下一项原则。下一项原则。我们可以向下滚动吗？

这是主席的特权。我不太肯定 - 好的。好的。这里有一个小改动：将“主席先生 (chairperson)”改为“主席 (chair)”除行使这些原则授予的权利以外，主席还将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指挥讨论、赋予发言权、提交问题接受决议、宣布决议、对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服从相关规则，以及控制诉讼程序。好的。另外，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议题无关，主席有权要求发言者整理发言内容。

同样，第 28 项原则也对此做出了规定。

好的，卡沃斯，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

我认为，你只是想指出修改部分而已。不需要读出具体的内容。只需指出修改部分即可。我们同意。

举例来说，我不同意前几项修改。转到前一项修改，说明为什么不同意这项修改。在提到“书面形式”时，删掉了“通过电

子邮件”。也就是说，必须用纸笔来写，诸如此类。我不明白为什么要删掉这一部分。电子邮件只是方式之一，为什么？为什么要手写？

米歇尔·斯科特·塔克： 电子邮件是一种文字消息。

卡沃斯·阿斯特： 抱歉，我没明白。

米歇尔·斯科特·塔克： 人们认为电子邮件是一种文字消息。

卡沃斯·阿斯特： 全世界都认为是通过计算机。在线方式同样不安全。听说过全球发生的一些威胁事件吗？

我不想过多赘述，抱歉，但确实不觉得 [音频不清晰]。书面形式是指必须写信、署名，然后寄出。当今的电子通信就是如此。你能再重新说明一下，为什么要删除这部分内容吗？

玛娜尔·伊斯梅尔： 是的，可否返回一下？我不太确定是哪一项原则。科沃斯，是的，通过电子函件、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完成。你纠结的重点是“书面形式”。“用英语书写”意味着必须“书写”。请查

阅字典，找到“书写”一词，字典会提供这个词的确切含义。不过，电子通信非常明确。为什么删除？我会向托马斯发送一封简短的电子邮件说明情况。下面有请 -

玛娜尔·伊斯梅尔： [音频不清晰] -

卡沃斯·阿斯特： 暂时保留，但不太赞同秘书处的处理方式。抱歉，我不赞同这种说法。

玛娜尔·伊斯梅尔： 请允许我解释一下秘书处的意思。包括为什么删除电话传真、航空邮件等类似途径。真正的意义在于，目前还未有先例，我们从未通过发送传真或电传添加会议议程项目。相反，我们试将内容转化为电子格式，因而引入了电子部分。这就是我们的真正目的。如果表述不太清晰，米歇尔也曾解释过，书面形式不含口头沟通，但是当然，不排除书面电子邮件。事实上，目前我们正是采用这种方式进行沟通。

卡沃斯，如果你对此有所建议，我们可以试着 -

卡沃斯·阿斯特： 我的建议是 -

玛娜尔·伊斯梅尔：

固定语言。卡沃斯，好的。比方说，我认为可以包括电子通信。电子邮件是最常见的方式。人们可以提出，我想对会议议程提出一项修改建议，然后通知 GAC 主席，这是我的建议。无论是否采纳，这就是我们的建议。

关于“书面形式” – 我没有任何疑问，如果要 - 在本次会议中，只代表一种形式。

玛娜尔·伊斯梅尔：

我认为，这项建议合情合理，我们所说的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同样，再次强调一下，这并非最终原则。我们还会再次进行相关讨论，仍然可以完善。无论如何，我们希望人们在读到这项原则时能够理解它的含义。所以，我们将会改为“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

大家是否可以接受？

继续讨论下一项原则。第 31 项原则。只有一项修改建议：删除“应该”，将它替换为“可能（如适当）”。整项原则如下：如果副主席在任期结束后无法再履行相关职责，可能（如适当）组织新一轮选举履行下一次 GAC 会议剩余时间的副主席职责。

有请卡沃斯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为什么使用“可能”和“如适当”？“应该组织”很恰当。我要讲的就是这些。为什么使用“可能组织”？也可能根本不会组织。或者，谁来决定适不适当，“如适当”？如果在此添加大量限定条件，其实会弱化整个过程。

至少应该组织。不是不应该，而是应该，仅此而已。所以...

玛娜尔·伊斯梅尔： 请允许我做一下解释，然后再请克里斯蒂娜发言。

我认为，这种说法的目的在于，有时候任期几近结束，选举副主席的意义可能并不大。或许剩余期限很短，不够再完成一次选举，因为会议期限即将结束。不过，请允许我先请欧洲委员会代表克里斯蒂娜发言。

欧洲委员会代表： 谢谢。好的，谢谢。基本上，你说出了我要说明的问题。这项修改只是为了增加一些灵活度。举例来说，如果距离会议结束只有 1 个月，则由某位副主席暂代职务完成剩余工作更为妥当。纯粹是为了增加灵活度，当然，还是由 GAC 最终确定。

玛娜尔·伊斯梅尔： 当然，“如适当”是由 GAC 决定。我的意思是，GAC 将决定是否适合举行选举。

卡沃斯，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 我建议改为“应该组织（如有必要）”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我认为二者的意义相同。大家觉得改为“应该组织（如有必要）”可以吗？谢谢。

对此还有其他意见吗？如果没有，将继续讨论下一项原则。没有其他意见。第 32 项原则。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有请玛娜尔发言。

玛娜尔·伊斯梅尔： 是的，抱歉。抱歉！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我是 [音频不清晰]。我发现 [音频不清晰] - GAC 应该制定一些具体的规程，便于 GAC 按规程确定哪些情况应该选举，哪些情况不必选举，而是由某一位副主席暂代职务。或许主席职务也可以采取这种做法。副主席将在剩余时段暂代主席职务。

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确立更具体的规程。我的意思是，由出席特定 GAC 会议的代表表决确定还是匿名确定人选？采用哪一种具体方法做出这项决定？

玛娜尔·伊斯梅尔： 好的。谢谢。我接受你的观点。同样，还是尽量减少讨论，保证少量修改。不过，这是一种很有效的观点。值得在未来的会议中进一步讨论。记录一下，日后一定会重新讨论。

谢谢。

第 32 项原则。这项原则的修改如下：如果有 1/3 以上的 GAC 成员参与表决，表决应完全有效。如果开展第二轮表决，则 GAC 成员只有出席会议方可参与表决。

有请卡沃斯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我认为，这需要视未来的具体情况做出调整。在我看来，目前 1/3 并不能作为有效门槛。你不希望对这项选举做出任何修改。不过，应该报告的是，目前的最低表决人数是多数，而不是 1/3。我认为，如果只有 1/3 的成员参与表决，表决结果无效。因为另外 2/3 的成员并没有参与表决。所以，表决结果无效。任何有效表决都应当符合简单多数票原则，简单多数票是指 51%。

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最后一部分表述的英语表达不正确。最后一部分是：如果开展第二轮表决，则 GAC 成员只有出席会议方可参与表决。“GAC 成员出席会议”是什么意思？

应该对这一部分做出修改。“只有出席”这种说法也不够明确。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或许可以改为“只有出席会议的 GAC 成员方可参与表决。”这次好些了吗？好的。我们会记录下法定人数。同样，日后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我们会记录下这项意见。

实际上，我收到了一个小问题：发布在线表决后，倘若票数持平，可否再次进行在线表决？我的意思是，可否进行第二轮表决？是的。

我会记下这项建议，这也是一项实质性修改。或许可以记录下来，日后再组织相关讨论。不过，在票数持平的情况下，如果远程参会或关注会议，那么也可以参与第二轮表决。但无论如何，只是提出意见以便后续讨论。

我们可以继续讨论第 34 项原则吗？好的，请讲。这项原则与选举有关：表决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每位参与投票表决的成员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公开自己的选择。投票方式包括现场投票和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投票。其中，用“电子方式”替换“电子邮件”。

这是唯一一项修改建议。

有任何异议吗？如果没有，可以继续讨论第 35 项原则吗？好的。

第 35 项原则：表决过程必须保密、公平、独立而又透明。

全部改为新内容：最终确定并公布提名候选人时，必须向广大成员传达表决过程细节。

参考第 33 项原则：表决可能采用安全的在线表决机制，也可能采用 GAC 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机制。GAC 秘书处将协助完成选举过程。例如，如果采用现场投票，若票数持平，GAC 秘书处将在会议期间向经成员认可的广大代表分发选票，并在会议室中安排设置投票箱。

还有其他意见吗？是的，就是您，请讲。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我认为，如果最初的原则是通过安全机制实施自我保护，那么可能会描述为“或者，采用其他任何 GAC 认为适当的类似安全机制”。

这样可能会起到一定的效果。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好的。谢谢。

还有其他意见吗？好的，请讲。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我认为，第 34 和 35 项原则可以保持一致。如果采用在线表决，只能通过电子方式投票。那么，为什么不在第 35 项原则中做出同样的规定？第 34 项原则，抱歉。电子传输是指通过在线表决投票。

第 34 项原则 -

玛娜尔·伊斯梅尔： 第 34 项原则？抱歉。可否重复一下希望向第 34 项原则的哪一部分添加内容？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既然电子传输有效，为什么不能将它替换成在线投票？

玛娜尔·伊斯梅尔： 有请米歇尔发言。

米歇尔·斯科特·塔克： 本次会议不做决定。目前多次尝试采用过电子邮件投票这种表决流程，但显然并不理想。但是，过去一直采用这项流程。直接保留“电子方式”这种说法，GAC 成员可以根据喜好采用任意流程。人们希望 GAC 选择采用在线机制。如果不希望采用这项机制，而是与过去保持一致，那么只需保留“电子方式”表述，允许人们跟过去一样使用电子邮件投票。只是为了使 GAC 运营模式更加灵活而已。

玛娜尔·伊斯梅尔： 大家是否可以接受？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可以接受。不过，如果采用在线表决，势必还应该就在线表决机制设定一些限制。因为之所以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电子投票，是为了更有效地进行访问。如果采用在线机制，那么就获得了这项优势。所以，我认为，未来还必需设置相关限制。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好的。记下来了。谢谢。

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第 36 项原则：全体成员都有机会在有关会议召开之前提前长达 21 天进行投票。另外，会议期间也可以进行投票。如果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票，则应视为成员未进行投票。

卡沃斯，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从编辑的角度而言，“指定”是指在上述时间限制内。指的是 21 天还是没有具体含义 - 在上述时间限制或最终期限内？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卡沃斯。我想我们可以做出这项修改。谢谢。

可不可以向下面滚动一下？第 49 项原则。“GAC 会议记录” - 抱歉，是的。第 44 项原则：

秘书处应协助 GAC 主席、副主席、其他高管、GAC 成员和观察员与 ICANN 开展通信。其中删除了 GAC 会员制，具体指定 GAC 成员和观察员。大家是否可以接受？

好的。下面是第 49 项原则：应采用适当的格式记录 GAC 会议记录 - 除非认定会议或讨论会为封闭式会议或研讨会，否则应予以在线公布。

有请卡沃斯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我记得，昨天 CCWG 举办 SO 和 AC 问责制会议时，代表们强烈反对召开封闭式会议。因为目前一切都采用开放形式。事实上，有位 GAC 成员曾提到这一点。我建议采用其他投票机制。其他投票机制是指删除另一部分。第一行明确指出“正常情况下应予以记录”。这意味着还有例外。不过，并未说明例外是指封闭式会议，因为我不希望 GAC 受到指责。人们会谴责我们，说过一切保持开放，现在又要封闭。这是为了保持一致性。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好的。我认为，正常情况下 - 好的，米歇尔，请讲。

米歇尔·斯科特·塔克： 可否帮我澄清一下你的理解，卡沃斯？正常情况下应采用适当的格式记录 GAC 会议记录并予以在线公布，意思是这样的吗？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卡沃斯。我觉得这是一个明智的变通方法。谢谢。

第 53 项原则：表决投票可采用举手投票或点名投票，也可采用在线表决机制。

基本上，这是为了引入在线表决机制。大家是否可以接受？末尾再次重复表述。“表决投票可采用举手投票”，我认为应该是“点名投票，也可采用在线表决机制”。

在我看来，我们应该删除“点名投票”前面的“或”。

而后于“在线表决机制”之前加上“或”。强调“采用”。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回应和意见吗？好的。

可以继续讨论下一项修改了吗？大功告成。

米歇尔·斯科特·塔克： 抱歉！还有另外一处修改，请看文章编号。使用的是罗马数字。发布的运营原则编号重叠。有两项运营原则的编号为

12. 在大家的支持下，我想对编号进行分类，以便按照适当的顺序实际设置编号。正因如此，才会在这里设置变更跟踪记录，将它转换成为其他编号。纯粹是行政调整，没有任何其他影响。只是为了纠正过去出现的一些印刷错误。

玛娜尔·伊斯梅尔：

同样，再次重申一次，只是为了引入在线表决机制。开始调整各项运营原则后，我们将会重新讨论所有这些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我们已经拟定了一些大致原则。我不确定 - 鉴于已经完成相关编辑，我们可以在幻灯片上展示拟定的大致原则。

在此之前，首先有请卡沃斯发言，好的。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在向 GAC 汇报方面，我想主要问题在于投票授权。假设成员 X 采用电子方式投票。如何确定这位参与投票的成员是授权人？

其次，我对电子投票的安全性也有所顾虑。

仔细回忆目前听到的一些传闻，应该可以确定是否安全，特别是身份验证方面。我并未拟定任何修改，只是友好指出需要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另一方面，对于政府而言，从技术角度而言，电子投票完全可行。但对于民众而言，由于种种原因，人们会避免采用这种投票形式。

在我们看来，由谁来担任副主席和其他职务并不那么重要。无论是这位先生还是那位女士担任副主席，都不存在什么影响。但在其他一些地区，则可能更为敏感。但我想问的是：哪些人有权参与电子投票？秘书处会联系政府或成员，询问他们是否希望通过电子方式参与投票，请推荐有权参与投票的当事人。

因为获得投票权，将具备授权、参与权和审查权 - 我不知道。这一点需要仔细讨论。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有请米歇尔。

米歇尔·斯科特·塔克：

谢谢卡沃斯。我同意。ACIG 已就在线表决软件问题与 ICANN 的 IT 人员进行了协商。其他 SO 和 AC 已经采用在线表决。待到 ICANN IT 人员提出解决方案后，当然，我们还会与 GAC 讨论解决方案，希望解决相关问题或隐患。不过，我们会特别留意你提出的问题。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米歇尔。

好的，请讲。抱歉。请发言。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谢谢主席！各位早上好！我叫 [音频不清晰]，来自中国台湾。我就我个人而言，我想说本次工作组会议很有价值。另外，非常感谢此次面对面讨论。

但是，我不太明白今天所做的原则修改。我认为可以讨论广大工作组成员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的修改，因为我们提出的这些修改会提交 GAC 全体会议进行审批。在我看来，如果事先掌握讨论内容，面对面讨论的效率会更高。因此，强烈建议未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 GAC 成员定期发布工作文档，特别是运营原则修改；尤其要重点通知未参与本工作组的成员。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中国台湾代表。已经记录。米歇尔将汇编所有这些记录，并将它发送给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 GAC 成员。从现在起，所有议题都将推迟到 GAC 全体会议进行讨论。

已经记录。一定会开展全面讨论。谢谢。

已经予以记录，将会开展全面讨论。谢谢。

如果没有其他意见，屏幕上显示的就是目前拟定的 GAC 运营原则。我刚刚说过，首次编辑是为了引入在线表决，而现在则主要是为了整体运营原则。为此，我们首先设定了运营原则框架和结构，也就是大致的运营原则，而后还必需填充具体内容。

只是为了向大家展现我们的工作进展，征询大家对于屏幕上显示的大致原则的反馈和意见。

不好意思。欢迎托马斯。

大家对于拟定的大致原则还有什么意见和反馈吗？

我们划定了范围。当然，人们通常会问：**GAC 是什么？**需要依据 **ICANN 章程**开展哪些工作？其次，我们对会员制做出了规定：**哪些人可以加入 GAC，担任外展人员、成员、观察员和代表？**而后是**工作方法：GAC 如何开展工作？**透明度承诺、全体成员参与承诺和法定人数要求，包括面对面会议、在线工作和工作组的法定人数要求。

紧接着是 **GAC 领导关系、角色和职责：GAC 主席、副主席、工作组主席和联合主席，以及主题负责人。**

还有**主席和副主席选举办法、任期和选举规则。**

还有**会议部分，包括会议日程、时长和记录保存。**

工作组组建和解散、工作组主席和联合主席、会员制及活动。

随后是 **GAC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共识、传达 GAC 建议、跟踪 GAC 建议。**

还有 **ICANN 社群互动、跨社群工作组和审核小组任命、GAC 指定人的角色和职责、准备 GAC 意见、征询社群意见、SO 与 AC 的 GAC 联络人。**

当然，还需要引入一个全新的部分，对 GAC 参与赋权社群事务做出规定。最后，通常还会安排一部分，对 GAC 秘书处和运营原则修订做出说明。

有没有漏掉什么标题？

好的，杰玛 (Gema)。西班牙代表，有请。

西班牙代表：

大家好。在 GAC 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这一部分，能不能包括 GAC 建议的具体构成？我认为，这是 BGRI 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之一。我不知道在运营原则中纳入 GAC 建议的定义和类型是否妥当，也可能这样做并不恰当。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杰玛。我认为这样很合理。另外，我想知道在讨论 GAC 工作或工作方法时，是否需要具体说明共识的含义，又或者已经在 GAC 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那一部分进行过阐述？

我的意思是，希望大声地说出想法，或许用笔表达时会显得有所不同，但我想若是讨论工作方法，则达成共识意义重大。

首先有请克里斯蒂娜，然后再由杰玛发言。

CRISTINA MONTI:

谢谢。主要有一个问题。在“ICANN 社群互动”这一部分中，你提到了任命，特别是 CCWG 和审核小组。会在这一部分包含 PDP 吗？或者，至少在 ICANN 社群互动的其他某个位置纳入 PDP？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克里斯蒂娜。我认为，在这一部分介绍 PDP 非常适合。是的。

另外还需要特别引用 PDP。谢谢。

有请杰玛发言。

西班牙代表:

我想回答一下你的问题。我认为，归入“GAC 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这一部分比较好。接着，在“GAC 参与赋权社群事务”这一部分中，还应就 GAC 如何确定是否参与赋权机制做出规定。或许，如果出现遗漏，可以在你提出的“开展 GAC 工作”部分进行补充。不过，或许 GAC 的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现在还要参与赋权社群事务。

最后，如果在工作结束后，认定还需要添加其他规定，则可在这一部分进行补充。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你，杰玛。

在休息之前，还有什么意见吗？

好的，马克，请讲。

马克·卡维尔 (MARK CARVELL)：好的，谢谢玛娜尔。只想指出一点 - 或许应该说是澄清一点。关于“开展 GAC 工作和在线工作”。我的理解是，我们需要探索如何在定期现场会议闭会期间开展工作。我只想澄清这一点。由于时间限制或类似情形，我们可能不得不通过电话会议做出决策。那么，如何召开此类会议？我认为，需要对决策做出澄清。

我要保证的是，在线工作不仅限于传播信息和征求反馈意见，而是在闭会期间召开潜在的虚拟会议。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克。记下来了。

有请卡沃斯。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两个问题。一个问题非常重要：一旦做出决策，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不要等到下次现场会议执行。

另外还要实现地区公平代表性。这是我们需要小心翼翼的重点工作。其中包含多个方面，在此不一一赘述，但至少地区公平代表性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以上就是我要说的两点内容。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卡沃斯。也已进行记录。

还有人要发言吗？

我也有两点小意见。我认为，我们需要找个位置对公报做出规定。另外，我想知道的是，跨社群工作组、审核小组和 PDP 小组是否还包含其他机构任命？比方说 CSC - 我的意思是，我认为所有官方任命都由 GAC 做出，对吗？好的。如果没有同事想要发言了，我们可以先休息一会儿。休息后再继续讨论，好吗？

我们在 11:00 回到这里继续讨论。

谢谢。

[茶歇]

施耐德主席： 大家好。实际上，现在已经 11:10 或者 11:11 了。请各位就坐，我们继续讨论。

米歇尔在会议室里吗？

啊。请进，继续和我们一起讨论，因为我认为这样会很有帮助。谢谢。欢迎继续参加第二部分工作组会议，由于出席促进性讨论，我没能参加第一部分会议。大家可能已经获悉，此次促进性讨论的主题是红十字会第 2 范畴标识符，稍后将在全体会议会议议程向大家报告。我可以这样说，本次会议极具建设性和积极性，而且似乎取得了重大进展。

不过，现在我们继续回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是运营原则审核工作组会议，我听说，今天上午各位已经就很多小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的确可喜可贺。感谢大家为此所做的努力。

问题在于 - 大家想必也已经事先查看过标题列表，或者其他什么名字，也可以叫做结构列表。希望大家对屏幕上显示的运营原则逻辑结构有所认识。

基本上，目前的工作分成两个部分，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一方面跟踪今天上午协商确定的小更改，另一方面还要整体审查运营原则，遵照不同元素或章节的标题逻辑，或者其他什么名字，也可以叫做下一版运营原则。

关于第一部分工作“实施小修改”，众所周知，我们有 60 天时间，需要在此期间公布修改接受审核，而后才能正式采用这

些小修改。因此我们建议，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后，希望星期四召开的 GAC 全体会议通过这些修改或议题，也就是我们的第 38 次会议，如果没有记错的话，在星期四的上午，大家将会收到一份文件，其中会详细列出这些修改，接着有 60 天时间征询意见，对这些修改进行新一轮终极审查。

60 天过后，也就是 5 月 15 日左右，开始做最后的准备工作，以便在 6 月召开的约翰内斯堡会议上最终通过。10 月份的选举将启用这些修改，我记得 10 月将召开 ICANN 60，届时会在阿布扎比举行。

有没有漏掉什么？不，米歇尔赞同我的观点。

关于这部分运营原则审核工作，大家还有什么问题吗？

我认为，整个过程十分简洁明晰，希望能够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工作。

下面谈谈第二部分工作：整体审核。我们的想法是，本次会议结束后，大家将有一段时间完成审核，仔细考量今天上午提出的这些标题的相关性和逻辑，并在接下来的几周乃至几个月中，就这些标题和下一届约翰内斯堡会议与 GAC 达成一致。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假设约翰内斯堡会议将通过这些修改，继而按照修改后的标题逻辑分配当前运营原则的现有内容。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上，大家将会收到内容，如果全部通过，将按照这一逻辑分别归入修订案各标题的当前段落下。一旦约翰内斯

堡会议最终确定新的标题结构，将成为约翰内斯堡会议继续开展工作的基础，从而对这一新结构进行整体审核。

不要将这里显示的要点误认为具体字幕或子标题。纯粹是为了指示各标题下将会显示的内容。我刚刚说过，我们将会对现有内容进行分配，这样就不必从头开始编写了。但是，仍会根据现有的运营原则进一步创作，只是将内容重新分配到新的标题之下，然后确定不足之处、请求修改并按这种逻辑逐一审核。

强烈推荐这一程序。

在工作组和领导团队联合主席的协助下，我们还发现了另外一个问题：我们认为应当立即将提案提交全体会议审核，因为这对于所有人都很重要。我们认为，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上进行整体审核效率更高，不要只在工作组内部讨论，而是作为一项全体会议议题，所有人站在同一高度审视这个问题。我自告奋勇主持讨论这项议题，当然，离不开玛娜尔、Rajiv 和印度同事的支持，印度同事今天没有出席会议，但他们将辅助我完成工作，另外一定少不了我们的秘书处。不过，将在全体会议层面开展讨论。鉴于此，提案建议立即终止工作组，召开全体会议继续完成剩余的工作。

这是我们的建议。很高兴收到大家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谢谢。

有请伊朗代表发言。卡沃斯，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

尊敬的各位同事，上午好。托马斯，上午好。

我个人有一个疑问，不代表伊朗代表团。为什么 GAC 始终待在角落里，处在隔离、孤立和黑暗的区域？最初来到洛杉矶时，在帐篷中办公；大家一致反对，后来 ICANN 迁至更正规的办公区域。这只是我个人的意见，并非伊朗代表团意见。

我认为，您可能需要对此开展调查，并与 ICANN 进行协商，确定为什么总是会出现此类情形。这并不是我要求发言的主要目的。

我想谈谈希望对运营原则做出的修改。我明白，由于电子投票在即，迫切需要完成修改。或许在要求审批之时，就像你刚刚所说的，必需增加一段内容说明整体安排。

说到整体修改，我突然想起您在几个月前又或许是在三个星期前下达的一项指示，当时指出迫切需要讨论赋权社群问题，因为董事会下达文件，要求对基本章程进行修改。您刚刚说这项事务并不紧急，但至少我们应当指出哪些工作较为紧迫。自现在起到召开约翰内斯堡会议这段时间需不需要做点什么？如果不需要，那么就可以安心休息了。但是，至少在我看来，在接下来的三四个月里，必需完成部分运营原则。这一点非常重要。至于基本章程修改问题，我认为，我们需要讨论参与哪些层面的讨论。不是为了提什么建议，只想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希望可以成功掌控全局。

我在此向大家深表谢意。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卡沃斯。首先说说你的个人意见。我认为，我们的办公区是雅致的北欧灰色调建筑，非常大气而且非常 - 看看 Finn，我不会说这在丹麦十分普遍。不不。顺便说一下，空间设计巧妙，陈设精致。丹麦闻名全球。

但我认为，问题出在空间面积上。我们在 GNSO 办公区设立了红十字会接待处，空间相对较小，实际上就在我们的右侧。我们并不在办公区的最里面。我们其实紧挨着全体会议室，因为我认为这些是最大的房间。全体会议室甚至比我们的办公区更大，如果没有估算错误，我们的办公区在面积上排名第二。其他办公室距离咖啡区更近，当然，这是这些办公室的优势，但面积都比较小。所以，我认为，面积是引发不满的主要问题。不过，我们并没有偏离到马尔摩大桥的另一端，仍然地处哥本哈根市区，而且距全体会议室最近。我认为，问题出在分配的会议室面积各不相同。

现在的办公区比帐篷更保暖，有助于对抗哥本哈根地区这个季节的寒冷气候。

再来谈谈你提出的 GAC 参与赋权社群事务的问题，感谢你指出这个问题。事实上，现在的确面临一种情况，你刚刚也曾提

到，身为赋权社群的一部分，GAC 不得不参与讨论董事会提案。好消息是，提案可能并不会引发太大争议，所以我们大约可以将此作为测试案例，届时用它来确定制定的规程的效果。这不只是为了我们自身，也是为了整个 ICANN 社群。当然，随着提案的不断成熟，一旦应用于整项流程，还需要进行一定的部署。

今天上午大家也看到了，目前提案标题已经确定，而且早已确定运营原则工作组不会参与制定这些规程，因为运营原则工作组已经不堪重负。大家想必知道，我们还在独立开展另外一项工作：制定参与赋权社群工作的规程和标准。大家已经收到相关文件、秘书处发行的简报，以及关于如何进一步完善提案的若干具体建议。我们将在 10A 和 B 会议上开展相关讨论；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计划将于明天上午召开会议。

当然，在工作过程中，一旦达成共同的愿景，还必须确定如何征询意见和建议，最终实施运营原则审核。不过，运营原则审核时间可能较长，迫切需要更迅速地制定这些规程。具体而言，我们无法在约翰内斯堡会议期间完成审核，因而必须作为一项独立工作开展，单独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至少可以在必要或应邀参与的情况下及时参与工作。

但在仔细审视目前的讨论之后，我十分确信，我们很快将会达成共识并掌握 GAC 参与模式。在明天会议结束后，我想我们需要开展讨论，确定如何推进后续工作。就我个人而言，至少

我希望而且确信，我们能够及时达成目标，从而适时参与并完成第一项工作。

希望以上说明能够解答你的疑问。

好的，有请卡沃斯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身为伊朗代表，我衷心感谢丹麦政府的热情款待。我们有大大的办公桌，还有很多活动空间。这是我所见过的最好、最舒适的办公区，真的非常感谢。请转达我对您的所有同事的诚挚谢意，也为未来的 GAC 会议树立了榜样，其他地区的工作人员可能也会效仿丹麦的优良传统。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我想已经记下来了。是的。

Finn，请讲。

FINN PETERSEN：

谢谢。澄清一下，我们没有挑选办公区。办公区完全由 ICANN 挑选确定。在办公区问题上，我们不敢居功。我只想说，通常我们的住处和办公区比这间会议室更舒适一些。而且也更温暖一些。

整合，但或许玛娜尔可以介绍一些详细情况，她在一小时前刚刚主持过相关讨论。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托马斯。谢谢阿什利。是的，这项内容已经添加至 CCWG 与审核小组任命类目。我们认为，这部分内容与各项 GAC 任命息息相关，无论是客户常任委员会、PDP、跨社群工作组、审核小组还是本次会议未涉及到的其他团体皆不例外。

托马斯刚刚说过，这在更大程度上属于需要讨论的关键议题或日程，不一定涵盖将要讨论的所有方面。谢谢！

这一点已经记录。今天上午，我们进行了相关记录。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玛娜尔。

还有意见或问题吗？

好的，有请 CTU 代表发言。有请加勒比电信联盟 (CTU) 代表，Nigel Cassimire。

除了董事会提出的建议以外，GAC 内部还有什么意见吗？我没看到 GAC 发表的相关意见。

谢谢。

谢谢。这个问题问得很好。事实上，你是对的，GAC 的确有意见。比方说，我们已经在公共评议期向 CCWG 提出意见，也提出过其他意见，但不能算作董事会建议。

也只能算作是社群环节互动而已。大家可以留到下次会议进行思考。倘若具有足够的重要性，我们有权决定另起标题，因为并未上升为 GAC 建议，所以不建议列入标题，这样可能会造成混淆。我不知道。玛娜尔，今天上午的讨论涉及这个问题吗？有没有必要这样做？如果有必要，在哪里提供相关指导，引导 GAC 向除董事会以外的其他 ICANN 社群机构提出建议和意见？

玛娜尔·伊斯梅尔：

实际上，今天上午并未涉及这项议题，但建议很棒，特别适合 GAC 早期活动，届时不仅需要向 ICANN 提出建议，还要向其他 SO 和 AC 发表意见。

所以，我们会记录您的意见，添加这项内容。我认为，这非常适合 ICANN 社群互动。对吗？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看看时间，我们需要为人权和国际法工作组腾出会议室，因为已经超过 11:30 了。我发现，欧洲委员会还有一位代表要发言，我们再听取一项意见或问题，然后进行总结。

谢谢。

克里斯蒂娜，请讲。

CRISTINA MONTI： 好的，只需占用几秒钟时间。我认为，最后一项关于 GAC 意见发表的内容可以纳入 GAC 意见征询条款。也就是 ICANN 社群互动。GAC 意见征询条款应包含发表意见。

谢谢。

施耐德主席： 好的，谢谢。屏幕稍微有一点短，但仍然可以看到，意见征询和意见发表归入同一类。直接理解为信息流动的一端和另一端而已。实际上已经涵盖，是一项重要元素，也是 ICANN 世界的专用语，我想我们需要加以充分考虑，努力寻找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方法。

谢谢。

我想我们今天必须结束了。当然，希望大家踊跃参加星期四上午召开的全体会议，也就是第 38 次会议，积极向 GAC 全体会议发表意见，并根据本次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继续开展工作。

谢谢大家。另外，非常感谢玛娜尔和米歇尔热情地代为主持会议，感谢大家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谢谢。

[听力文稿结束]